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360,00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據董事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Tang Anthony Mong Fai先生（「**Tang先生**」）（作為初始買方之一）為主要股東，彼於79,996,23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4%），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Tang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8,363,763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67,201,960 (99.6028%)	268,000 (0.3972%)	67,469,960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